

附件 1

财政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我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应届生）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免试是指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但须经过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推免生资格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

组长：刘赛红、闫勇

成员：肖劲松、罗长青、管敏、曾之明、刘凤根、王韧、李珂、龚旻、尹元元、蔡四平、邓鑫

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负责制定并公布学院推免遴选实施细则；组织本院推免申请、材料审核、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学业成绩与

学术专长成绩核算、综合排名、初选名单确定与公示；接受咨询与申诉初核等。

（二）成立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长：管敏、肖劲松

成员：乐胜杰、胡磊、吴文洋、贾云、罗兰兰、李珂、袁浩然

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认定结果进行复核鉴定，重点核查成果的真实性、创新性、个人贡献度；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进行审核。

二、推荐名额分配原则及推免指标

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及学院当年符合要求的本科生总数计算出推免比例，每个专业符合要求的本科生人数乘以推免比例得出每个专业的推免人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表 1 2026 届学院各专业可推免人数

专业名称	符合推免要求总人数	可推免人数	备注
金融科技	57	1	
金融学	113	2	
金融学（CFA）	68	1	
财政学	47	1	
保险学	28	0	

三、遴选推荐办法

（一）申请推免生资格的条件

1. 必备条件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

2. 学业成绩入围条件

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首考成绩），在专业年级前 30%。

（二）遴选考核内容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科学遴选，突出创新能力，综合评价。

1. 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资格遴选的首要环节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学业成绩考核

学业成绩是指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的加权平均成绩。学

生须完成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前 3 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学分学业成绩的量化转换公式：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25$ 。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所读全部课程所得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学生同期修读的学分，即：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所得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依据《湖南工商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等最新文件评定，使用相关课程的首考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由本科生院出具。

3. 学术专长成绩考核

根据本科生学术成果业绩，经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复核认定，成果认定及计分标准依据《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1。

4. 综合素质评价

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在学业成绩和学术专长成绩基础上，设置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用于评价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表现。具体综合素质评价标准见附件 2。

5. 综合成绩计算

推免生遴选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和学术专长成绩（满分 100 分）以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 分）相加组成。综合成绩满分 210 分。

四、遴选推荐程序

（一）工作启动

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学院制定《财政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并予以公布。

（二）学生申请与材料提交

符合报名条件、有意向报名的学生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 24:00 前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电子档压缩打包成一个文件夹，以“班级姓名学号”命名，发送至王老师邮箱：1552642@qq.com；纸质版材料留存备查），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放弃报名。

（三）学院审核与核算

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对学生成绩的复核鉴定。

（四）初选名单公示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分配的推免名额，报学院党委会审议推免初选名单，再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天。

（五）申诉处理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实名反映（彭老师：0731-88688346），学院查明情况并于 3 日内公布处理结果；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六）上报审定

学院汇总推免生资格审核表、推免生成绩单、推免生成绩排名和奖励加分明细等材料（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本科生院汇总。经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校党委汇报推免工作情况及拟推荐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经学校党委审定后，确定最终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处理。凡未经学校公示的学生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七）手续办理

获得推免生资格者按教育部及招生单位要求办理后续报名、复试等手续。

五、管理与监督

（一）充分保障学生权益

学校充分保障推免生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公布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办法，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以及推免招生的工作办法，统一公示拟推荐名单、拟录取名单。充分保障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的畅通，对相关申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反馈。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校报备；本校教职工有子女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是领导干部的，要全程回避。

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者。
- （2）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 （3）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 （4）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财政金融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工作，由财政金融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学校制度发生调整时，本实施细则做相应调整。

财政金融学院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财政金融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附件 2：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专长成绩认定标准

附件 3：综合素质评价标准

附件 4：教育部认可的 84 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单

附件 5：财政金融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6：湖南工商大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及学生避报备表